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津预付协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会费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能，更好的为会员企业进行服务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按照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费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5年2月12日

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费管理制度

为规范本团体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保障本团体活动正常开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制度。适用于本团体内各会员。

会费标准

序号	会员主体类别	会费标准（万元/年）
一	会长单位	10
二	金融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、金融企业副会长单位、金融企业理事单位	6
三	金融企业会员单位	5

1. 发卡企业、售卡企业、发卡系统服务商等其他主体类别的会员免收会费。

2. 新入会且达到会费收取标准的会员，当年的会费按照剩余月份比例交纳，不够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收取。即当年应交会费金额=（会费标准）/12*剩余月份。

3. 对于享受协会多类自律管理服务、归属多个主体类别的会员，会费标准按金额最高的类别确定，不重复计收。

4. 已入会会员取得新资格或领导机构身份后，应重新确定会费标准，并补交当年剩余时间的会费差额，反之则相应退还。

5. 新入会的会员单位，于批准后 60 日内根据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缴纳会费。退会的会员，当年会费已缴纳的，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二章 收缴管理

1. 收缴方式：银行转账至指定对公账户，账户信息公开透明；特殊情况可现金缴纳，需开具加盖财务章收据。

2. 催缴机制：缴费截止日前[15 天]短信、邮件提醒，逾期[30 天]电话沟通，超[60 天]暂停会员权益，补齐后恢复。

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1. 支出范围：限定于本团体日常办公、举办交流会议、讲座培训、信息化建设、行业调研差旅费、必要的业务招待、会员表彰奖励等与本团体宗旨相符项目。
2. 审批流程：由使用部门提交申请，经财务审核、秘书处批准，报销凭正规票据。

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

根据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对会费的收缴和使用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制度经 2025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5年2月12日
